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疾控疾便函〔2009〕250号

关于共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分级标准一览表的函

各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用户：

为有利于各地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分类分级审核工作，现将我办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简称“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简称《规范》）等整理的现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分级标准一览表予以共享，以便各地参照使用。

一、《现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分级标准一览表》扫描件已经置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系统”下“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可在“监测信息反馈”栏的“临时信息反馈栏”下载。

二、表格中来自《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简称“预案”）的标准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的主要依据。

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简称《规范》）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报告标准。故对于《预案》中没有明确分级标准的一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乙、丙类传染病，确定为一般以上级别的事件时，该事件应不低于《规范》中规定的报告标准，否则应定为未分级事件；对于达到《规范》中规定的报

告标准的这类事件，则应根据《预案》的原则以及当地历史疫情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适当的分级。

四、各地在进行乙类、丙类和其它传染病报告分级时可以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释义》；但对单病例发病或死亡的报告原则上不予以定级（按甲类管理传染病除外）。

五、关于甲型 H1N1 流感事件的定级，在没有新的通知或规定之前，仍执行 2009 年 6 月 30 日我中心“关于甲型 H1N1 流感突发事件报告和统计问题的函”（原函也可到“临时信息反馈栏”下载）的规定。

请各地各部门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审核时，能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同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旦结案，各地将无法对相关信息进行订正，故在对事件进行结案时，请务必对事件信息认真审核，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结案。



现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分级标准一览表（系统内部使用，注意保管）

突发事件类型	具体病种或事件	预案（说明：定级主要依据）	规范（说明：基本报告标准）
甲类/按甲类管理传染病	肺鼠疫 肺炭疽	I 级：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II 级：在一个县（市）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III 级：发生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以内。	鼠疫：发现 1 例及以上鼠疫病例； 肺炭疽：发生 1 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
	腺鼠疫	II 级：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范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III 级：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IV 级：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霍乱	II 级：在一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III 级：在一个县（市）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30 例；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IV 级：在一个县（市）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霍乱：发现 1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I 级：发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II 级：发生疑似病例。	发现 1 例及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病人或疑似病人。 发现 1 例及以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突发事件类型	具体病种或事件	预案中的规定	规范中的规定
乙类传染病 (说明: 除甲类、甲类管理传染病外, 其他传染病单病例或死亡, 原则上不预定级, 即只作为未分级事件报告, 而对于其它达规范报告规定的情形可考虑定为一般事件, 具体尺度暂由各地根据预案中的原则掌握, 更明确标准正在研究制定中)		II 级: 乙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III 级: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域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炭疽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 或 1 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甲肝/戊肝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病例。
	输血性乙肝、丙肝、HIV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 3 例及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病例或疑似病例或 HIV 感染。
	伤寒(副伤寒)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病例, 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 天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麻疹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 天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病例, 或者有 2 例及以上死亡。

突发事件类型	具体病种或事件	预案中的规定	规范中的规定
乙类传染病	登革热		1周内，一个县（市、区）发生5例及以上病例；或首次发现病例。
	流行性出血热		1周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5例（高发地区10例）及以上病例，或者死亡1例及以上。
	钩端螺旋体病		1周内，同一自然村寨、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例及以上病例，或者死亡1例及以上。
	流行性乙型脑炎		1周内，同一乡镇、街道等发生5例及以上病例，或者死亡1例及以上。
	疟疾		以行政村为单位，1个月内，发现5例（高发地区10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在近3年内无当地感染病例报告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1个月内发现5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在恶性疟流行地区，以乡（镇）为单位，1个月内发现2例及以上恶性疟死亡病例；在非恶性疟流行地区，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继发感染病例。
	血吸虫病		在未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周内发生急性病例10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1周内连续发生急性病例5例及以上；在传播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周内发生急性病例5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1周内连续发生急性病例3例及以上；在传播阻断地区或非流行区，发现当地感染的病人、病牛或感染性钉螺。

突发事件类型	具体病种或事件	预案中的规定	规范中的规定
丙类传染病 (说明同乙类)		II 级：乙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III 级：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流感		1 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生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 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		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流行性腮腺炎		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猩红热		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水痘		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风疹		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其他感染性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传染病菌、毒种丢失：发生鼠疫、炭疽、非典、艾滋病、霍乱、脊灰等菌毒种丢失事件。
	不明原因肺炎		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突发事件类型	具体病种或事件	预案中的规定	规范中的规定
其他感染性公共卫生事件	新发或再发传染病	I 级：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II 级：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发现本县（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发生本县近5年从未报告的或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食物中毒		II 级：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III 级：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IV 级：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100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2、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3、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职业中毒		II 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III 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50人；或死亡5人以下。 IV 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职业中毒：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及以上或者死亡1人及以上的。（说明：这里的最低报告标准与预案IV级标准矛盾，以预案为准）
其他中毒			出现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病例3例及以上的事件。
环境因素事件		未规定	环境因素事件：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3例及以上。
意外辐射照射事件			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1例及以上。
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		I 级：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II 级：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III 级：在一个县（市）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2周内，一个医疗机构或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3例及以上。

突发事件类型	具体病种或事件	预案中的规定	规范中的规定
预防接种服药事件		<p>II 级：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p> <p>III 级：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p>	<p>1、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发生死亡。</p> <p>2、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10例及以上；或死亡1例及以上。</p>
其他公共卫生事件		<p>I 级：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p> <p>II 级：1.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p>	医源性感染事件：医源性、实验室和医院感染暴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I 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II 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III 级：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IV 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说明：地方认定不应与国家预案中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定级标准相冲突，只能是国家预案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p>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分级标准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达不到Ⅳ级标准的，原则上不列入突发公共事件范畴	
I 级：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在 24 小时内，1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	中毒人数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15 人（含 15 人）以上
	在 24 小时内，1 个地区级行政区划单位	a. 中毒人数 300 人（含 3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25 人（含 25 人）以上 b. 在其所辖的 8 个及以上（或全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Ⅳ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在 24 小时内，1 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a. 中毒人数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35 人（含 35 人）以上 b. 在其所辖的 16 个及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Ⅳ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c. 在其所辖的 4 个及以上（或全部）的地区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Ⅲ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在 24 小时内，全国	a. 中毒人数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50 人（含 50 人）以上 b. 30 个及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Ⅳ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c. 8 个及以上的地区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Ⅲ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d. 2 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Ⅱ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II 级：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在 24 小时内，1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	中毒人数 60-9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10-14 人
	在 24 小时内，1 个地区级行政区划单位	a. 中毒人数 150-29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15-24 人 b. 在其所辖的 4 个及以上（或全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Ⅳ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在 24 小时内，1 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a. 中毒人数 300-49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25-34 人 b. 在其所辖的 8 个及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Ⅳ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c. 在其所辖的 2 个及以上的地区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Ⅲ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III级：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在 24 小时内，1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	中毒人数 30~5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6~9 人
	在 24 小时内，1 个地区级行政区划单位	a. 中毒人数 60~14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10~14 人 b. 在其所辖的 2 个及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发生IV级及以上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地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IV级：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在 24 小时内，1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范围内	中毒人数 10~29 人，或死亡 3~5 人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高温中暑病例或事件由医疗单位等发现后进行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机构负责对照标准进行审核定级，或将达到定级标准的相关病例归并成一起事件并予相应定级。达不到标准的病例/事件不纳入正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计分析（如月、年度报告）。

高温中暑事件分级标准

高温中暑事件			发生高温中暑，达不到 IV 级标准的，原则上不列入突发公共事件范畴
I 级：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24 小时内，1 个县（市）区域	中暑患者 300 人（含 300 人）以上；或死亡 10 人（含 10 人）以上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共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II 级：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24 小时内，1 个县（市）区域	中暑患者 150~299 人；或死亡 4~9 人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共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III 级：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24 小时内，1 个县（市）区域	中暑患者 100~149 人；或死亡 1~3 人	
	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共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IV 级：有所列情形之一的	24 小时内，1 个县（市）区域	中暑患者 30~99 人，无死亡	